

佛山市教育局文件

佛山教规〔2023〕11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废止《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》（佛教规〔2007〕61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教育局

2023年6月2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

校对人：梁诗敏